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4 年度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 2014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4 年度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4 年度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 2014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周三）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五华酒店四楼橘洲厅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股东及代理人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891907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2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810737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17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



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投票结果：同意 258107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6597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4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投票结果：同意 258107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6597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4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投票结果：同意 258107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6597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4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投票结果：同意 258107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5 %；反对 811,70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6597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45 %；反对 81170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投票结果：同意 258107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6597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4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投票结果：同意 258107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6597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4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投票结果：同意 258107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6597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4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南九九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及登记的名称为准）存在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集团”）的合伙人，故发展集团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数196,027,546股，发展集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2891528 股，同意 62079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94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65973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445 %；反对 808300 股；弃权 34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律 师：_____

吕 杰

陈孝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